

# 辽宁省法学会文件

辽会〔2024〕23号



## 关于对2023年度省法学会 立项课题开展结项工作的通知

按照《辽宁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辽会〔2020〕39号）规定，结合2024年省法学会课题立项、结项工作总体安排，拟对2023年度省法学会立项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自选课题开展结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项材料

（一）课题负责人应报送《辽宁省法学会立项课题结项审批书》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。《辽宁省法学会立项课题结项审批书》可从“辽宁法学网”下载并填写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成果（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或论文）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，并形成1份不少于3000字的《内容提要》用于结项评审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内容形成1500至2000字左右《法治建议》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，《法治建议》将作

为审核课题结项的重要条件。

(四) 课题组应对研究成果做学术不端检测(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), 检测结果须与上述材料一并报送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结项时间: 相关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后,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法学会学术部。

(二)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3-1 号(辽宁省法学会学术部 207 室), 邮编 110003。

(三) 电子版材料请以“课题编号+姓名”方式命名, 发送至辽宁省法学会学术部邮箱: [lnsfhxhsb@163.com](mailto:lnsfhxhsb@163.com)。

(四)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, 须按照《辽宁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规定, 提交书面延期申请, 报省法学会审批, 经省法学会批准可延长 6 个月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通过验收, 省法学会将作出撤销项目决定, 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, 不再支付后期研究经费, 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在今后 3 年内不得申请省法学会课题。

## 三、关于评审

(一) 省法学会将组织课题评审专家对报送的课题结项材料进行评审, 对评审合格的课题予以结项, 并颁发结项证书。

(二) 对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暂缓结项。课题负责人须于年底前重新提交结项申请和研究成果, 专家评审合格的予以结项, 并颁发结项证书; 评审不合格的作出不予结项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李苏煜

联系电话：024-86122713

